

慈善总监办事处
慈善团体从事商业活动
指导原则

指导原则目的

- 1 这份指导原则的目的在于澄清慈善团体何时及如何能够从事商业活动。此外，它也告诉慈善团体何时必须设立子公司来从事这类活动。
- 2 有些慈善团体从事商业活动以获取更多收入。有些则可能是为了为会员或客户提供货品或服务。无论如何，这类商业活动不能削弱慈善团体的宗旨，也不能模糊它们的慈善目的。慈善团体的董事部必须谨慎行事，不得让慈善团体的资产遭遇巨大风险。
- 3 当商业活动可能使慈善团体资产遭受巨大风险时，商业活动必须由商业子公司进行。“商业子公司”指的是任何属于一个或多个慈善团体所拥有的非慈善团体，其任务是专门为其所属的慈善团体从事商业贸易活动。在这份指导原则中，“商业子公司”也包括由超过一个慈善团体或实体同时拥有的公司，即使这家公司在技术上并非属于拥有它的任何一个慈善团体的“子公司”。
- 4 母慈善团体和子公司之间的关系必须保持一定的距离，以便保护前者的资产不会遭遇商业风险或被债权人索偿。此外，慈善团体董事部在作出与商业子公司相关的决定时必须以母慈善团体的最佳利益为主。这是因为设立商业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让母慈善团体受惠。为子公司的利益而动用慈善团体资产或使慈善团体资产遭遇风险将违背慈善团体的宗旨。在这种情况下，慈善团体资产价值若有亏损，慈善团体董事或须有责任以个人名义承担损失。
- 5 这份指导原则列出适用于慈善团体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商业活动的主要原则。慈善团体董事部最终必须对慈善团体资产和资源的正确使用负责，而且也必须对他们的投资决定负责。不过，必要时慈善总监可指示一个慈善团体停止资助相关商业活动或完全终止这类活动以便保护慈善团体的慈善资产。

Q1. 慈善团体可从事哪些活动？

6 一个慈善团体必须致力从事其**基本宗旨活动**，即履行章程所列的一个或多个宗旨有直接贡献的活动，例如：

- a) 家庭服务中心为协助破裂家庭而提供收费的家庭辅导服务；
- b) 售卖从慈善团体中受惠的体障人士或在复健中的老年人制作的手工艺品；及
- c) 艺术慈善团体售卖艺术展览入门票。

以上例（a）、（b）和（c）都被视为基本宗旨活动。这是因为他们都与达到各自慈善团体的宗旨直接相关。

7 此外，慈善团体可从事有助履行其宗旨的**偶然性活动**，例如：

- a) 在佛堂售卖素食以促进和支持佛教事业；
- b) 在一个由剧院慈善团体经营的音乐厅售卖饮食餐点以方便上剧院的人和丰富他们上剧院的体验；及
- c) 在教堂为前来参加祷告的家长提供收费托儿服务。

8 慈善团体可从事**非基本宗旨活动**，但只能在不对相关慈善团体的财务造成重大影响和不让慈善团体资产遭遇高风险的情况下进行。非基本宗旨商业活动不直接有助于贯彻或支持相关慈善团体的宗旨，通常只涉及提供货品或服务以换取收入，包括纯为慈善团体带来收入的商业活动。不过，慈善团体可进行普通的筹款活动。这类活动不被视为贸易或商业活动。

Q2. 什么是“高风险”？

9 “高风险”是指利用慈善团体资源来弥补由于投资或从事商业活动而遭受亏损的可能性。捐赠者和利益相关者期望慈善团体将利用其资产来履行其慈善宗旨或谨慎投资。因此，一个慈善团体在从事商业活动前必须和利益相关者磋商。

10 在评估风险高低时，慈善团体董事部必须考虑以下因素：

- a) 慈善团体的资源和未来计划；
- b) 商业活动的性质、慈善团体对相关的商业活动和商业环境的认识；及
- c) 相关商业活动的存活性和持续性。

11 风险评估关系到慈善团体董事部成员的判断力。因此，一个慈善团体在从事商业活动前必须考虑寻求专业咨询。

Q3. 什么是“重大影响”？

12 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是指若在一个慈善团体的财务报告中错误被表述或被遗漏时，可能影响读者根据这类报告所作的决定。至于其影响程度的取决是根据环境因素而判断的幅度与性质。

Q4. 慈善团体的基金能用来投资吗？

13 有庞大储备金或捐赠基金的慈善团体可把它的基金投资于金融项目，例如定期存款、证券及债券，以保存其基金价值或带来收入以支持或进一步实现其慈善宗旨。

14 慈善团体董事部必须确保投资透明，不偏离其核心慈善宗旨。董事部必须充分考虑潜在的风险和回报，不得使慈善资产遭遇重大风险。

Q5. 慈善团体必须在什么时候设立个别法律实体，即商业子公司，来从事非基本宗旨活动？

15 有意从事非基本宗旨活动的慈善团体必须设立一间商业子公司来进行这些商业活动。不过，对相关慈善团体财务无重大影响，而且不会使慈善资产遭遇巨大风险的商业活动则可属例外。

16 子公司可由该慈善团体独资拥有，但慈善团体和子公司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距离，以保护前者的资产不会遭遇商业风险或被债权人索偿。这将确保慈善团体的商业活动与其慈善活动分开，而其慈善资产也因此受到保护和免受巨大风险。

17 商业子公司必须尽快经济独立。相关慈善团体必须拟定商业计划，清楚列明子公司预期在什么时候开始盈利并据这商业计划来评估子公司的进展。若商业子公司无可能在短期至中期内（即运作两年内）在财务上存活，相关慈善团体必须谨慎考虑继续按原定计划从事商业活动的决定是否恰当。

Q6. 我有意设立一个机构，以借助商业活动来实现慈善宗旨。我能不能把这个机构注册为慈善团体？

18 只要您的机构是纯以慈善为宗旨，而所从事的活动（包括商业活动）是为履行这些宗旨，您必须将它注册为慈善团体。不过，若是您的机构只从事非基本宗旨商业活动，您将无法把您的机构注册为慈善团体。

19 我们承认以下活动是以慈善为宗旨：

- a) 扶贫济困；
- b) 提倡教育；
- c) 提倡宗教事业；及
- d) 其他对社区有利的宗旨。以下宗旨若能使社区受惠也算属于慈善宗旨：
 - i. 促进保健；
 - ii. 提倡公民意识或社区发展；
 - iii. 提倡艺术、传统文化或科学；
 - iv. 促进环保或环境改善；
 - v. 救济那些基于稚龄、高龄、患病、残疾、贫困或其他弱势理由而需援助者；
 - vi. 提倡动物福利；及
 - vii. 提倡通过运动以增进健康的体育活动。

Q7. 我的慈善团体经营一家社会企业。我是否需要另外设立一个法律实体，即商业子公司，来经营这家社会企业？

20 若是慈善团体或社会企业只是从事基本宗旨或偶然性商业活动，就无需另外设立一个法律实体。不过，若是从事非基本宗旨商业活动，则必须设立一家商业子公司。

Q8. 当一个慈善团体透过商业子公司从事或投资于非基本宗旨商业活动时，其董事部必须注意些什么？

21 母慈善团体的董事部必须能够对在财务上支持商业子公司作为适当投资其资源作合理交代。而且，必须以慈善团体的利益为优先考量。

22 董事部在把这项投资与其他可能的投资作比较并对其商业前景作客观评估后必须合理认为这项投资是以慈善团体的利益为出发点。董事部必须合理预期这家商业子公司能够收回成本或赚取利润。商业子公司在财务上的可持续性可根据其商业计划、现金周转预测、营业额预测、风险分析及其他手头资料来评估。慈善团体董事部在透过子公司进行投资或从事商业活动之前也必须考虑寻求专业咨询。

23 慈善团体董事部也必须定期考虑是否该保留或放弃现有的投资。董事部必须积极监控并检讨子公司的表现以确保它有存活价值和能力，同时也该考虑子公司是否已达致目标。

24 慈善团体董事部也必须确保商业利润回流到慈善团体本身，而且只是进一步履行其慈善宗旨。商业利润不准用来从事其他非慈善宗旨活动或便个人受惠。

Q9. 商业子公司能不能以捐献而不是以股息方式把利润回流到母慈善团体？

25 设立子公司的目的是为母慈善团体带来收入以支持其慈善工作。因此，商业子公司的利润必须以股息而不是捐献方式回流到其母慈善团体或公益机构。

Q10. 慈善团体若是从因贯彻慈善法令而获准的活动中获得收入，是不是必须缴纳所得税？商业子公司是不是必须为自己的贸易利润缴纳所得税？

26 凡是按照慈善法令注册的慈善团体都豁免缴纳所得税。不过，慈善团体所设立的商业子公司将与任何其他公司一样受到同等的待遇。这些商业子公司的收入必须缴纳所得税。

Q11. 一个慈善团体是否需要向慈善单位或部门执行者披露其商业子公司的资料？

27 所有慈善团体和公益机构都必须按照既定的会计标准披露其商业子公司的资料。此外，他们也必须保存子公司的以下文件，准备让管制当局检查：

- 董事部就商业子公司的事务在常年大会上所作的决定及 / 或讨论；
- 设立商业子公司的理由；
- 慈善团体和信托人作为商业子公司受委董事之间的信托契据；
- 为商业子公司提供的基金数额；

- 慈善团体和商业子公司之间的协议 / 合同。这类协议 / 合同必须包括基金如何归类的资料（例如是当给予商业子公司贷款）、所收取的利息和偿还时间表；及
- 流出及 / 或流回慈善团体的基金数额。

Q12. 慈善团体董事部成员和雇员是否也可以为商业子公司工作？

28 慈善团体董事部成员及 / 或主要雇员可成为商业子公司的董事，以确保子公司的管理是为了母慈善团体的最佳利益和达到母慈善团体所定下的目标。不过，他们必须注意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原则，同时确保他们在职务上没有利益冲突。

29 一般上慈善团体董事部成员不该因服务董事部而领取薪酬。若慈善团体的章程准许慈善团体董事部成员领取薪酬时，慈善团体必须披露这些薪酬和利益，包括商业子公司所作的任何付款及每位董事部成员所收到的款项。商业子公司不得用来作为付款给慈善董事部成员的“后门”。

Q13. 商业子公司能不能使用其母慈善团体的设施和资源？

30 能。不过，当子公司使用母慈善团体的设施和资源时，也应按正常程序付费。

Q14. 慈善团体能不能注销给子公司的贷款或进一步投资于子公司以弥补其亏损或赤字？

31 慈善团体董事部必须时刻为争取其母慈善团体的最佳利益而努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是为了提升母慈善团体资产的价值而不是给母慈善团体资产带来风险。

32 因此，任何注销贷款或进一步投资于商业子公司的决定必须有足够的理由，而且经过母慈善团体董事部的考量和批准。

33 若是商业子公司已经亏损相当久，母慈善团体董事部必须考虑其存活力。尽管董事部觉得对商业子公司有任何道德义务，也必须尽量减少对母慈善团体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34 若是董事部成员在子公司极有可能失败的时候进一步以慈善团体的基金来给予支持，这可能等同于董事部成员失信，使他们必须个人承担最终对慈善

团体所造成的任何损失风险。面临这种情况时，慈善团体董事部必须考虑寻求专业咨询。

35 一个慈善团体可能担心让其商业子公司因无偿付能力而清盘对自己的名誉不利。不过单凭这个理由并不足以支持进一步投资子公司及 / 或保留现有对子公司的投资。

36 因此，当慈善团体可能被子公司拖累时，必须准备终止子公司的商业活动或把失败的子公司清盘 / 出售。

37 若是管制当局、会员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提出询问，董事部成员 / 董事也必须披露他们所作决定的理由、对子公司的监控和检讨程序及其他相关资料。

Q15. 若是慈善团体决定进一步投资以资助其本身的商业活动或弥补子公司的亏损 / 赤字，但却无法收回投资成本，这会有何后果？

38 若是慈善团体决定进一步投资以资助其本身的商业活动或弥补子公司的亏损 / 赤字，但却无法收回投资成本，管制当局可要求慈善团体提供资料以评估这些亏损是否出于不负责任行为。所要求的资料可能包括慈善团体的决策程序、讨论详情和所作的决定以及董事部对商业活动或子公司亏损所作的解释。

39 大体上可能带来以下两个后果：

- a) 若是进一步投资的决定是出于真诚，就不属于失信或在受托责任方面失责。不过，慈善总监或相关部门执行者可向相关慈善团体提出建议或发出慈善团体日后投资时必须遵循的指示。
- b) 若有合理证据证明慈善团体董事部成员不负责任，董事部成员可能有失信或在受托责任方面失责之嫌。当局可能对亏损进行调查。

Q16. 进行商业活动的慈善团体在什么情况下会被撤消注册？

40 慈善团体是特别为达到慈善宗旨而设立。慈善团体若主要从事或把大量资金投入非基本宗旨商业活动是绝对不允许的。

41 尽管一个慈善团体偏离其慈善宗旨时通常不会很明显，但下列迹象仍可显示它以偏离其慈善宗旨：

- 慈善团体为其商业子公司的债务作担保；
- 慈善团体董事部和雇员基本上把精力放在子公司的非慈善活动上；

- 慈善团体和子公司已综合他们的银行账目但却没有维持适当的个别结存记录。

Q17. 慈善团体 / 公益机构和他们的商业子公司是否受制于受竞争法令（第 50B 章）？

42 除非获得豁免，从事经济活动的慈善团体 / 公益机构和他们的商业子公司都受竞争法令的条款规限。他们必须提高警惕，避免以可能违反法令的反竞争方法去从事任何经济活动。反竞争行为包括固定价格、分享市场协议及以掠夺性行为排斥竞争对手。

鸣谢

承蒙英格兰和威尔士慈善事务委员会准予利用其指导原则中的“信托人、交易及税务”等相关章节改编，慈善总监办事处谨此深表感激。